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王 鈺 (職工代表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 (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2月12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鲁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1。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文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文明刚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2。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117.5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同意公司向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发电”）提供1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前述贷款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上游资金募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的合计数。

2. 同意公司分别与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签署《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或终止。

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四、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同意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并放弃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同意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放弃优先购买权函》”），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放弃优先购买权函》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函》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函》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上述第三项议案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上述第四项议案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王葵、刘安仓、杜大明、周奕、李来龙、李进、王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三、四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决议于2026年2月11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鲁新先生简历

鲁新，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部（公司）财务处（部）处长（主任），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鲁新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鲁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鲁新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2：文明刚先生简历

文明刚，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总会计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煤炭事业部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文明刚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明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文明刚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